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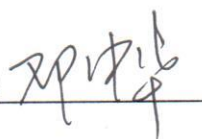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地核查和落实，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因此，我们认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声明人：

邓中华 

李孟刚 

王飞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